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-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南投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

訪查地點	南投地區		受訪查機關	南投縣	条政府
訪查日期	108/2/27		訪查分數、評等	82 分	甲等
	一、訪查意見				
	蔡義發委員:				
	1. 簡報資料請依水利署頒行之簡報大綱說明辦理情形。				
	2. 請	補充說	明本計畫各項工作統計表,包含各項核定工作之件數及各項		
工程辦理情形(含核定經費、發包後經費、開完工日期					日期及進度等)。
	3. 請說明本計畫之營運管理計畫內容(如政府計畫如何支持及結合 社團或認養)。4. 請說明轄內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之整體計畫,及第一、二批				
定執行情形及後續待辦者,俾達預期目標之亮點(如簡報 P2					如簡報 P23 整合)。
	5. 民眾參與及地方說明會等意見參採情形請補充說明。				
6. 水環境計畫首要為水質改善,其詳細規劃與執行內容建訂					內容建請補充說明
	(尤其水源及如何截流與減災等)。				
	7. 歷	次訪查	意見處理情形請補充	說明。	
結論與意見	8. 有	關生態	檢核機制作業就生態	資源盤點後,就本言	十畫執行過程(設
	計	·、施工	甚至未來完工後之監	測與否)補充說明實	際或預定之作為。
	9. 雨	水儲留	設施(尤以當為水源:	之一)其水源是否足多	尚或有其他水源俾
	利	維持水	環境,請補充說明(包含未來維護管理操	作)。
	宋伯永委員:				
			南投縣貓羅溪水環境	改善計書,有總計書	亦有(第一期)與生
			改善計畫,對應於簡		
			何及各批次是否有分		,,,,,,,, .
		•	程進度 40.13%落後 4		& 改善對策宜說明,
	•		完工時限(108.03.08		_ , ,
			亦有進度落後情形,		
	•	•	與查核之定義不同,	,	॰ ने
		關營運	管理計畫內容尚符實	*務。	
	6. 計	畫環境	改善有關水質檢測,	各批次之工程,施工	-前中有否比對,宜
	1				

加說明。

- 7. 水質改善中沉澱池、氧化塘、礫間淨化池之使用材料週期與時效宜再 說明。
- 8. 生態自檢表第二批次未登載施工中之檢核情形,請補登。

張明雄委員:

在推動工程起始,落實生態檢核過程,與保育相關專業單位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種生物研究生中心)、在地 NGO、居民討論與對話,以野生動物需求而更改施作區域與內容,將堤岸內現況保留為野生動物的廊道與活動空間,而改為在堤岸外改善濕地與營造排水水質改善濕地二項內容,顯現對施作區域及週邊生態的了解與生態檢核的落實,均為主辦單位用心所在,討論過程應可與其他單位分享;就工程有以下建議:

- 1. 在野生動物大尺度棲地完全保留堤岸內空間,而更動為濕地改善與營造,已為中尺度棲地與微棲地尺度,如能就未來整體計畫呼應大尺度棲地,以濕地為核心,可提供野生動物活動通道與擴大活動空間思考,成貫連的濕地型態、或連接溼地上下端、或是河道至週邊農地與渠道,形成綠網廊道,更在營造環境時,擴大生態的效益。
- 2. 然在營造過程與後續的生態狀況有明顯關聯,特生中心為國內少數聚野生動物、植物、環教、棲地改善等專業人才的研究單位,建義縣府與輔導團善加利用比其他縣市缺少的利基,與其形成緊密的合作團隊,而能提供更多實務的建議。
- 3. 此二項工程為水質改善與景觀營造屬性的工程,除水質的背景資料外,其生態檢核內容應就二地與週邊生態現況,與未來營造濕地後可能利用此二濕地的野生動物(如二棲類動物等),發展可能的特定物種(或類群)族群變化作為環境改善後的評效指標。
- 4. 就現況調查資料與營造的濕地型態進行初步比對,朝向設定目標生態 系統與物種類群發展縮小、減輕、廻避、補償等對策運用的討論,建 議就相關對策嘗試以量化方式呈現。
- 5. 二處的木棧道與硬鋪面應減少。
- 6. 既有堤岸建議部分或全面形成綠帶,可以增加野生動物在堤岸內外的 活動通道。
- 7. 貓羅溪生態解說設施生態濕地環境:
- (一)應有現況水質與水量資料,作為未來水質改善效益比對的參照。
- (二)未來應增加可流入濕地池的排水,增加其效益,也擴大水生物的活動空間連通性。
- (三)硬鋪面量體過大,完全與生態濕地營造衝突,應減少硬鋪面,增加在 地植栽,以可形成綠蔭的本土喬木,連結灌叢植物,將濕地的週邊綠 帶擴大與延伸,除了柔化景觀外,更可增加濕地野生動物的棲地與活

動空間。

- (四)植栽可考量具有在地文化屬性的植物,增加解說的整體效益。
- (五)常水位為何?會否出現缺水而乾涸狀況?
- (六)池緣至池內應為緩坡,增加水生植物可生長區域,與兩棲動物活動, 池緣應為自然化材質,有利於岸緣植物生長與野生動物躲藏活動。如 能形成不規則池緣,可增加陸水介面與環境多樣性。

經濟部水利署:

- 南投縣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結合治水防洪與鄉鎮發展以貓羅溪水岸 為示範場域,未來還有多少項子計畫需要辦理,簡報內容要交代清楚。
- 工程計畫迴避影響石虎生態廊道為計畫推動的努力目標,由最初的構想至工程計畫的執行,其過程簡報應詳細說明。
- 3. 水環境改善計畫二批次的計畫進度已達一半,惟實際支付金額皆為"0",經費執行(發價)是否有困難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:

- 1. 貓羅溪-生態水環境改善計畫綠美橋橋頭排水水質改善,簡報圖片有 手動汲水遊戲供小朋友遊玩,請確認其汲水水源,其水質是否可供遊 玩接觸。
- 本案在與民眾參與工作坊訪談溝通中,未說明民眾意見之參採,另是 否有意見未解決,如有,請加速溝通以免影響工進。
- 3. 目前施工預定進度 5.44%,實際進度 14.08%,進度超前 8.44%,值得 肯定。
- 析設置礫間淨化區,請注意礫石大小之篩選,及後續阻塞反沖洗之佈設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:

- 1. 本計畫主辦機關南投縣政府與輔導團在計畫執行前積極透過公民參 與過程,使計畫執行可行性提升,並達成資訊公開,值得肯定。
- 本計畫生態檢核資料完整且補充相關背景資料,對於生態檢核表在執 行過程,如輔導團有建議事項,建請轉請南投縣政府提供本署參考, 以為進版修正。
- 本計畫(第一批)滯洪池(防洪蓄水功能)營管計畫(包括滯洪池操作),建請輔導團儘速擬定,提供南投縣政府併入工作成果報告,作為後續維管經費編列之參考。

水利署河川海岸組:

1. 有關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 批案件都已施工中,相關執行進度都已

- 符合請款條件,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向本署三河局請領工程款項。
- 貓羅溪水環境改善案件,說明周邊生態資源豐富及基地完成後可營造生態環境,請再補充說明本案件完成後,可復育那些生態及如何與週邊生態區塊連結進行整體復育。
- 3. 查貴府設置水環境專屬網頁,僅設置相關查詢功能欄位,大部分資料 未上網,建議將計畫案件、內容、核定經費、願景圖、辦理期程、辦 理地方說明會、工作坊及工程執行等相關資料放置網頁,以利民眾查 詢。
- 4. 一個計劃成功與否,應不是工程完工後所呈現成果,而是如何落實後續的維護管理工作,才能永續經營,請再加強補充後續維管如何執行。
- 5. 貴府辦理之案件屬性涉及水岸環境改善、水質改善等項目,因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非完全屬水利工程,生態檢核之格式,建議可參酌本署格式,再依個案及現況生物特性訂定及調整適合各計畫之生態檢核表格式,以符實需。

第三河川局:

- 1. 水環境規劃設計過程中,有辦理工作坊及居民說明會甚佳,但在報告中若能將 NGO 或居民所關心議題之討論過程,回應及相關取捨結果,近一步說明會更好。
- 2. 執行團隊透過生態檢核及生態團體關心議題,在規劃設計中做調整修正,例如石虎生態廊道能用迴避方式處理甚佳,但報告中有提到其他生態資源,有否就該等生態課題納入設計中做考量,若有更佳。
- 3. 人工設施,如水質淨化、棧道、步道等,未來都需要維護,也就是需要經費及資源投入,南投縣政府在財政資源上非特別好,所以設計上建議將維護管理資源納入考量。又若能確實依所提設計原則之一,"欣賞大自然,而不是創造"來考量減量設計,並配合現有之天然資源設計會更佳。
- 4. 會展中心滯洪池改造,目的為滯洪池+生態濕地,在設計有否出水工, 另使用不透水皂土毯,若水源不是活水,屆時成為死水一潭,恐對環境是負面的,請檢討。
- 二、「南投縣貓羅溪景觀水環境改善計畫(景觀水環境空間營造)」 現勘意見

姚嘉耀領隊:

- 1. 入流工附近的土坡是否穩定,請檢討確認。
- 2. 為何將原有之樹木移植後,再移植回工區?會否影響其存活?

蔡義發委員:

- 請再確認維持既有蓄洪池功能,必要時請於本計畫內配合辦理(如減 災及水源等)。
- 雨水儲留設施請再檢討是否有達到預期效果外,並請將相關設施(含 集水管、維修孔…等等)設計圖說繪製詳載,俾利未來維護管理。
- 3. 夜間照明設備請再評估其功能,必要時依實需予以調整。
- 4. 本案願景欠明確,建請再檢討如何結合周邊相關既有設施,調整執行 內容,俾發揮更大效益。
- 5. 避免完成後仍然雜草叢生。

宋伯永委員:

- 1. 喬木移植再移植,是否考量存活率,有否先例,宜加說明。
- 施工中之景觀水環境空間營造工程,整體外觀與環境維護尚平順齊整。

張明雄委員:

- 1. 現有週邊排水道與滯洪池關聯性為何?
- 2. 滞洪池的常水位為何?會否出現缺水而乾涸狀況?
- 3. 此為既有滯洪池改善,將水池與週邊重新改造,應加強其在各方面的 效益的說明,既有野地化的環境,更改為具公園形態的濕地,除與會 展中心連結外,建議應與週邊農地或上下游間形成綠帶,甚或未來可 以連結堤岸內形成橫向的野生動物通道。
- 4. 現有植物多為景觀植物,其樹蔭遮蓋範圍小,但遮陽保水功能較低, 如為強勢的外來種植物,建議應予以移除,新增週邊植栽請考量在地 喬木與灌木,並考量與在地農業景觀融合,避免使用如馬纓丹等強勢 外來種植物的。
- 5. 有水源不足之慮,除了現地的雨水與會展中心排水導入外,未來應考量週邊渠道的連接,有無可能將農業排水導入以維持水源,並可擴大形成水生物活動網絡。
- 6. 現地地面多因施工而已無草地覆蓋,多為裸露地面,應儘速在此季節進行植栽,尤以人工坡地裸露地為要,此地土地含水不足,應思考澆灌系統,以增加綠草與新植栽的成長。
- 新增植栽建議除了喬木外,亦可考量增加灌木植栽,增加野生動物棲 地的多樣性與棲所。

經濟部水利署:

1. 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批次工程(景觀工程),目前執行中生態保育品質

管理措施是否納入工程契約內辦理?施工過程仍應注意生態保育的檢核。

2. 滯洪池深水區未來是死水一灘,未來管理上請注意水質不要有惡化情 形發生。另深水區周邊亦沒人行步道的親水構想,建議晚間有禁止入 內的措施,以維安全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:

- 1. 有關滯洪池深水區需考量汙泥沉降後之厭氧狀況,是否移植水生植栽 改善水質(可參考人工濕地植物)。
- 2. 放流口與外側水溝依水位高低決定流向,因外側水溝目前有油汙、垃圾甚多,須儘速清除,避免因臨時大雨流入油汙,垃圾進深水區更難清除。

水利署工程事務組:

工區開挖後裸露地面積大,且用於車行路徑,建議車行路徑先行鋪設碎 石級配,兩側植草,以抑制揚塵,日後再依實需將碎石級配改為植草。

水利署河川海岸組:

- 1. 為避免計畫執行過程對生態環境產生衝擊,請依本署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水河字第 10716172480 號函說明辦理,避免大面積裸露或縮小基 地開挖範圍。現場工地應避免長時間裸露,以免有影響當地生態棲地 之疑慮。
- 2. 另現場應儘速恢復植被,並採用符合當地物種進行栽種。

第三河川局:

集水井周邊是否需鋪設礫石,請檢討確認。

綜合結論:

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,並於 108 年 4 月 9 日前改善完成,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,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。